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2022年4月12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编号：2022-026，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补充情况

2022年1月7日，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披露《关于收到债务豁免通知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01），债务人向公司发来《债务豁免通知函》合计豁免公司债务14.11亿元。其中涉及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中安金融）的4.06亿元公司债务，根据《债权转让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，中润博观获得中安金融4.06亿元债权的转让价款为1,000万元及5,333万股金洲慈航流通股票，中润博观须于2022年6月30日前累计交付中安金融5,333万股金洲慈航股票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。同时，《债权转让合同》第10.2.2条规定，若中润博观未按规定交付股票，逾期天数达到10天以上，中安金融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。

截至资产负债表日，中润博观尚未完全支付债权转让对价，且截至本公告日，中安金融尚未收到《债权转让合同》中约定的股票，该4.06亿元债务的豁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经公司审慎判断，截至资产负债表日，中安金融仍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，中润博观尚未完全取得原始债权，其合法有效的债权人资格存疑，公司对该笔4.06亿元债务的现时义务尚未解除。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期末净资产为 2.16 亿元至 3.16 亿元，该预计净资产包括因债务豁免增加的资本公积。因无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终止确认 4.06 亿元的现时债务，将导致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净资产为负，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披露后将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 条之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截至公告日，中润博观已向中安金融支付 1,300 万元履约金及 3,572 万元保证金，后续中润博观计划采取签订补充协议、支付现金等形式促成《债权转让合同》的履行。

二、已实施退市风险、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详见《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编号：2022-026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2 日